



长春工程学院
Changchu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学科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汇编

学科建设办公室

2019年3月

目 录

长春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1
长春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8
长春工程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11
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18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5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遴选管理办法	29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遴选管理办法	38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及学科带头人考核管理办法	47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奖励管理办法	62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64
长春工程学院柔性引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	65
长春工程学院长白山学者及长白山技能名师考核管理办法	69

长春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长工院字〔2018〕1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管理，发扬学术民主，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长春工程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根据学校学术工作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和院（部）学术分委员会两级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

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七条 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经验与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为 7-11 人的单数，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1 人。

院（部）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

学术分委员会成员经各院（部）公示后，报学校审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由 7 或 9 名委员组成，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产生，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及主任委员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推选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并参照本章程制定各自工作章程，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

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校学术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各项决定。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委员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可设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三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本人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六条 任职期因上述原因发生变动的委员，由学术委员会进行增补调整。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义务。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九条 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建设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方案和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及学科科研平台建设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六) 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道德规范条例, 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

(八) 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条 下列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事务,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二) 名誉教授、兼职(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学校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有异议的,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 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运行制度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 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五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 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 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 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 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经投票表决做出学术结论的事项，需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异议期。

第三十条 对于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并征得 1/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校学术委员会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章程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长春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长工院字〔2009〕47号同时废止。

长春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长工院字〔2018〕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长春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到科学、规范、高效，保证贯彻执行《长春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为长春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其办公室的工作依据。

第二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权利

1. 在参加的学术委员会会议上有发言权和表决投票权；
2. 对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3. 对学术委员会涉及的所有事项有知情权，并有权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恪尽职守，认真履行《长春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的各项职责；
3. 以身作则，积极参与校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坚持参加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请假并说明情况；
4. 秉公办事，对在学术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有关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者，应接受批评。情节严重者，经主任会议研究，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严肃处理；

5. 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会议和各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三种形式。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为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属学术委员会常设领导机构。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集和主持主任会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组成。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并主持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各类会议的筹办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除特殊情况外，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之前，将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拟参会的委员。

第十一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议事形式实行会议讨论表决制。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

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委员投票的保密性。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对于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并征得 1/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在研究重要事项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主任会议和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的最终意见，由主任委员签署。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各类会议上评定的结果、所审议和咨询的重要意见须形成书面材料，向校领导报告和向有关部门通报。校学术委员会就学校重大学术问题向校领导提出的调查报告或相关建议，报请校领导批示。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采取措施，与各位委员及有关部门及时交流情况，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对于会议讨论的事宜，各位委员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讨论的具体内容和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长春工程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长工院字〔2018〕18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坚持真理、实事求是、治学严谨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预防学术腐败，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活动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工程学院在编的教职员工以及以长春工程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兼职人员、在籍学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留学生）。

第二章 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四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人员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上述各类人员从事学术研究应自觉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法规，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1. 学术引文规范

在研究成果中，应合理使用引文。凡引用他人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2. 成果署名规范

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其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3. 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规范

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所涉及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学术指导人员及实验等直接辅助人员；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需经本人同意或授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提交学术成果总结、验收或鉴定报告，不得弄虚作假，夸大事实。

4. 学术评价规范

在参与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评奖等学术活动中，应坚持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不得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不得徇私舞弊或谋求不正当利益。

5.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五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剽窃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实验结论及其他学术成果和技术成果通过不正当手段窃为己有，冒充为自己所创成果。

2. 抄袭

采用或转引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时不注明引用出处；研究成果中使用的引文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3. 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不经学术成果所有者授权，擅自利用他人或集体学术成果谋取个人名利。

4.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5. 伪造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6. 不当或滥用署名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7.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8.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9. 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包括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的除外。

10. 泄密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11.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责任与处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在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学术道德规范的实施细则和相关政策，对师生员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并将其纳入新教师的岗前培训中。把学术道德规范纳入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留学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2. 把学风表现作为教职员工考评的重要内容，在人事录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职务晋升、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成果评审、项目立项、考核评估等工作中，认真调查当事人遵循学术道德规范情况，在一经发现有违背学术道德，以及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问题时，实行一票否决。

3. 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通过正常程序进行调查，并作出明确的结论。

4.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责任人，依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对如实反映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人予以保护和鼓励。

5. 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成立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

调查评判机构。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成员由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学风正派、公平客观、清正廉洁的专家组成。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接受有关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署名举报和投诉。

3. 聘请有关专家和监查部门干部组成专家小组，审查并认定有关学术道德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道德的争议。

4. 根据调查情况和专家小组的鉴定意见，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学术处理意见，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成立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日常事务，同时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事宜。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第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任何人都有义务举报。举报实行实名制，举报人可直接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或被举报人所在学科所属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在受理过程中，有责任为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保密，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各项权益。

第十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发现有悖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后，应及时召集会议，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第十一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与鉴定。

第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必须遵

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有权要求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当事人提供证据，以便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调查结束前当事人有权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要求申辩。

第十三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

第十四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在籍学生，视其性质和后果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资格、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已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在校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事后被发现的，情节轻微的通报其工作单位，情节严重的，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同时视指导教师所负责任的大小，给予相应的处理。对本专科学术生的相关处理由教务处、学工处等相关部门办理，对研究生的相关处理由研究生学院、学工处等相关部门办理。

第十五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员工，视其性质和后果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第一类学术处理，包括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缓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和资格、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参加学术评选资格等；第二类行政、党纪处分，以及学校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等。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对第一类学术处理，由校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处理决定；涉及第

二类行政和党纪处分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归入本人学术档案，并书面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或调查工作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调查与处理学术不端事件中必须回避。

1. 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次学术不端行为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次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条 在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中相关学术不端受理程序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长春工程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长工院字〔2011〕6号）同时废止。

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长工院字〔2018〕1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发展的龙头，是提高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基础，是学校学术地位和社会声誉的重要标志，是学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为加强我校各类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实现学校获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目标，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以提高学校整体办学实力为目标，以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为主攻方向，以学科梯队建设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为重点，以科学研究为先导，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特色，发展学科优势，不断增强学科学术创新和服务地方能力，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在学校办学中的龙头作用，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水平的提高，扎实推进学科建设又好又快的发展。

第三条 学科建设的原则：面向需求、突出特色、合理规划、重点建设。

第四条 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

1. 制定并实施学科建设规划；
2. 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方向，突出学科优势与特色；
3. 加强学科梯队建设，提高学科队伍整体水平；
4. 加强科研基地建设，增强学科的教学、科研和科技服务能力；

5.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科技合作，争创标志性研究成果；
6. 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校知名度和学科学术水平。

第五条 学科建设的目标：统筹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打造学科特色，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及职称、学历、年龄、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着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形成与区域经济建设体系及创新体系相适应、与学校办学定位及特色相匹配的国内竞争力强、综合实力省内领先的应用型学科体系和特色专业群。

第六条 学科建设实施有重点、分层次、分类型学科建设，强化优势学科，突出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科特色，提高我校学科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分层次即分为省优势特色学科、学校重点学科、学校培育学科；分类型即分为学校 A 类学科、学校 B 类学科、学校 C 类学科、学校 D 类学科，学校 A 类学科为省优势特色 A 类学科、学校 B 类学科为省优势特色 B 类学科和省新兴交叉学科、学校 C 类学科为学校重点学科、学校 D 类学科为学校培育学科、学校新兴交叉学科；有重点即对区域经济社会贡献大、优势显著、特色鲜明的高层次学科进行重点建设。

第二章 学科建设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科建设采取校院（系、部）两级管理的体制，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长为副组长，院（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并设学科建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八条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审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负责对学科建设重大项目的审批；审核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建设方案；协调解决重点学科建设过程

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审定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制度，对学科建设的超前性问题进行讨论，为实现学科建设总体目标提供制度保证及决策支持。

第九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学科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制定和实施全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学科建设经费预算；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日常管理；组织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遴选并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学科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督促检查学科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实施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检查、评估、验收等，并为学科建设做好有关服务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主管科研工作的院（系、部）领导或学科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科主要参加人等组成。院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学科建设，制定本学院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落实学科建设的各项工作；根据本学院特点和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审定本学院学科建设规划；统筹和协调院内各种资源，对学科建设中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考核；督促、检查本单位内学科建设项目计划的实施，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实现效益目标；对学科梯队的建设和经费使用等重要内容进行检查。

第三章 重点学科遴选原则与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学科建设的现有基础和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重点学科遴选应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并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原则。

第十二条 重点学科的遴选既要突出我校学科特色，又要兼顾应用型大学的发展要求，特别要注意有发展潜力的交叉学科和

新兴学科。

第十三条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重点学科，凡根据交叉学科发展动态，结合我校实际所组建的新兴交叉学科，并在省内以至国内有竞争力的，将予以重点扶持。

第十四条 重点学科应具有科学、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包括学科方向、学术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建设目标及具体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重点学科的遴选工作一般三年进行一次。

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的遴选程序

1. 所在学院根据重点学科评选条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写《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任务申报书》和《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基本情况申报表》，并提供各种证明材料；

2. 学科办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3. 报学校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重点学科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重点学科设置 1 名学科带头人。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的规划、组织、指挥、实施与协调。学校对学科带头人实行聘用制及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德才兼备、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等素养；具有承接重大或较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组织管理能力，且在校内有感召力、在校外有影响力；在本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

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学科研究方向，学术梯队、学科基础条件、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管理制度、服务于地方经济等方面的建设目标与措施。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须经学科所在单位审定后方可执行。

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科所在单位要加强对学科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的组织与落实及督促与检查。

重点学科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年度考核一般在每年秋季学期末召开重点学科年度考核大会，聘期考核一般在学科建设一个周期 3 年后召开学科建设终期考核验收大会。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其经费来源为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专项建设经费和学校自筹经费。提倡有条件的二级学院（系、部）适度配套投入。

第二十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要根据学科建设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统筹安排。经费应主要用于学科平台条件、科学研究、学术队伍、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

第二十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如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和有关财务规定者，除责成有关人员做出检查外，将停拨学科建设经费。各学科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负责监督审批。

第二十三条 凡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购置的资产，均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范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学科建设项目中的仪器设备，按学校固定资产进行购置、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首先由学科带头人

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制定使用计划，经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启动。

第二十五条 凡经批准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必须保证建设进度和实现效益目标，并于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学科建设办公室递交年度建设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学校每年将对重点学科的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根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度的经费。达标者给予下一年度建设经费；未达标者，必须认真分析原因，限期完成，届时再进行评估，仍未能达标者，将停止该学科年度建设经费的拨付，并视其情况确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重点学科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体制。学科所在学院负责重点学科的年度考核，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重点学科聘期考核。

第二十七条 重点学科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年度考核一般在每年秋季学期末召开重点学科年度考核大会，聘期考核一般在学科建设一个周期 3 年后召开学科建设终期考核验收大会。

第二十八条 学科所在学院负责年度考核。依据学科聘期内任务指标和分年度任务指标，采取量化考核方式，由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考核，提出建议考核等级，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重点学科聘期考核。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研究生学院、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并邀请相关专家，在各学院年度考核的基础上，依据学科聘期内任务指标，采取量化考核方式，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以适当方式公布重点学科聘期考核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原《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长工院字〔2009〕9号）同时废止。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长工院字〔2018〕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校重点学科内涵式建设与发展，提高重点学科在省内乃至全国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保证其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学校设立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为规范和加强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分为上级政府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专项资金。本办法中所指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是指学校自筹投入的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照统筹安排、效益优先、突出重点、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投入与分配，并实行项目管理。

第二章 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学科发展条件，构建学科建设平台，提升学科团队实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学科建设所直接需要的各项开支。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1. 学科梯队建设

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培养青年学术骨干所需要的经费。

2. 科学研究

主要用于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中的材料费、分析与检测费、查新费等。

3. 条件建设

主要用于购置拟重点突破的研究领域的科学研究所必需、并

能提升实验室整体水平的关键仪器设备及专业电子软件、实验室改造和设备维修费、获省级以上立项资助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的建设、专业图书资料的购置等。

4. 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主要用于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或精品课、在线课的评审费等。

5. 学术交流：资助由重点学科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本学科人员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在国内召开）及聘请外校专家来校讲学等学术交流活动。

6. 与本学科建设有关的其他活动经费（如重点学科及学位点申报，与学科建设有关的调研、评估、论证、评审等）。

第四条 下列开支不应列入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1. 非本学科点的建设费用；
2. 人工费、劳务费、办公家具费、招待费等消费性支出；
3. 境外进修以及参加境外学术会议；
4. 与本学科建设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开支及学校财务规定不能开支的其他费用。

第三章 经费使用计划、审批

第五条 每年12月底前，各重点学科带头人根据本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团队成员在深入调研、广泛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建设年度经费额度，制定下一年度本学科经费使用计划，填写《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年度经费计划书》。

第六条 重点学科所在学术分委员会对学科提交的重点学科建设年度经费使用计划进行评估论证及审核通过后上报学科办。学科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财务处备案，并由财务处为各重点

学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拨付资金，进行财务管理。

第七条 学科建设奖励经费的使用，需由各学科制定奖励分配方案，经各学术分委员会论证审核通过后，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提请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 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进行实验室改造由学科办负责审批并按学校设备采购和基建维修有关规定办理。

2. 凡用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购置的资产，均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范畴，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3. 凡报销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必须有经办人及学科带头人签字，学科办负责人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

4.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如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和有关财务规定者，除责成有关人员做出检查外，将停拨学科建设经费。

第九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应按照批准的使用计划进行开支。项目支出预算一般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或撤销等，须报学科办、财务处批准备案，并做出经费决算，上缴原项目剩余资金。

第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须在当年年内全部用完，如有特殊情况未完成计划，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各重点学科应于每年年底对本年度本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对项目建设绩效进行自评，并以书面形式将总结报告报学科办。

第十二条 学科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学科建设年度经

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检查及考核，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经费使用不当、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目标者，学校有权终止经费资助，收回经费余额，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重点学科所在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对本学科建设进行经费筹集、预算、开支项目的论证、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总结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科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长工院字〔2014〕45号）同时废止。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遴选管理办法

长工院字〔2018〕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科建设，强化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高水平学科和交叉学科，扶持新兴学科，形成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以工为主，工、管、理、艺、文等相互交叉融合的应用型学科体系和应用型学科群，带动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高学校社会服务整体水平，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发〔2017〕25号）及《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大学、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7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学科建设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学科是指通过规定程序，择优遴选和重点支持建设的学校重点学科。学校重点学科分为校级A类学科（即省级优势学科A类或具有相当其水平的学科）、校级B类学科（即省级优势学科B类、省级新兴交叉学科或具有相当其水平的学科）、校级C类学科（即校级重点学科）、校级D类学科（即校级培育学科）。

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是根据国家、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需要，瞄准国家、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构筑学科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学科优势与特色，不断增强学校学术创新、高层次应用

型人才培养和服务经济社会的综合能力。

第四条 学校重点学科的建设及资助周期为 3 年。根据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基础及学科特点，学校对重点学科建设实行有重点、分层次、分类型进行学科建设及管理。强化建设学校 A 类学科，重点建设学校 B 类学科，重点培育学校 C 类学科，重点扶持学校 D 类学科。

第二章 管理与运行

第五条 学校对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负责重点学科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的制定、学科队伍建设、学科带头人的确定、条件建设和经费投入、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加强协调、督导和检查，并不断完善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学校成立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学科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其基本职责是：

（一）对全校的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评估考核情况进行审议；

（二）对新增重点学科和学位授权点的申报进行审查，并形成关于申报顺序的意见；

（三）研究确定学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并向学校提出推荐人选；

（四）对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或者审定；

（五）对全校学科建设中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对学科建设的各项制度和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处理学校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下称“学科办”）承担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包括：

（一）草拟学校有关重点学科建设文件，拟订和组织实施学校学科建设规划；

（二）组织和协调重点学科的申报、考核、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监督和指导各学院落实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管理制度，在学校规定权限内与财务处共同监督全校学科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

（四）组织和协调对学科带头人的遴选和考核工作；

（五）审定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年度预算，监督预算执行情况；

（六）制定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细则；

（七）组织开展学科建设信息服务工作；

（八）处理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本院的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学院设学科负责人，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的日常事务。学院的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学科制订发展规划；

（二）向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推荐重点学科带头人；

（三）审定学科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重点学科的申报以及接受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五）做好学科建设经费年度计划并落实；

（六）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重点学科建设工作。

第九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总结等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制订、执行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 (二) 制订并实施学科人才队伍建设方案;
- (三)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和研究生培养工作;
- (四) 组织学科团队具体实施重点学科申报和接受考核、评估、验收等工作;
- (五) 组织编制学科建设经费预算;
- (六) 组织学科团队制定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计划;
- (七) 组织学科团队总结学科建设情况, 撰写学科建设年度总结及各类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八) 组织落实学校、学院部署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第十条 学校重点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中的一级学科目录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学校 A 类学科

- (一) 省级优势特色 A 类学科可直接申报学校 A 类学科。
- (二) 部分建设成效显著、发展势头良好的学校“十二五”重点一级学科(非“省级优势特色 A 类”学科), 且按“《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遴选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量化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 经学院推荐, 学科材料审查通过也可申报。

第十二条 学校 B 类学科

- (一) 省级优势特色 B 类学科或省级新兴交叉学科可直接申报学校 B 类学科。
- (二) 部分建设成效显著、发展势头良好的学校“十二五”重点一级学科(非“省级优势特色 B 类”或省级新兴交叉学科), 且按“《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遴选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量化评分”

达到 80 分以上的，经学院推荐，学科材料审查通过也可申报。

第十三条 学校 C 类学科

(一)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可直接申报学校 C 类学科。

(二)符合学校重点学科基本条件要求，且按“《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遴选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量化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的学科，可以申报学校 C 类学科。

第十四条 学校 D 类学科

符合学校重点学科基本条件要求，且按“《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遴选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量化评分”达到 60 分以上的学科，可以申报学校 D 类学科。

第十五条 学校重点学科遴选基本条件

1. 学科建设规划

学科有科学、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包括在学科方向凝练、学术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建设目标及具体措施。

2. 学科方向

学科方向应对推动学科发展，促进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及行业发展、人才培养有突出作用。学校 A 类学科不少于 4 个稳定研究方向，至少有 2 个研究方向在省内或行业具有显著特色并处于领先地位或处于学科发展前沿；学校 B 类学科不少于 4 个稳定研究方向，至少有 1 个研究方向在省内或行业具有显著特色并处于领先地位或处于学科发展前沿；学校 C 类学科不少于 3 个稳定研究方向，至少有 1 个研究方向在省内或行业知名并有明显特色；学校 D 类学科不少于 3 个稳定研究方向，至少有 1 个研究方向在省内或行业有明显特色。

3. 学术队伍

学科拥有一支学历、学位、职称与年龄结构比较合理，政治、业务素质较高，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适应新世纪人才培养需要的学术队伍。学术队伍成员一般控制在 15-30 人，其中，拥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6 名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每个研究方向有学术方向带头人 1 名、学术骨干 3 名以上。

经学校批准柔性引进我校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可作为学术方向带头人或学术队伍成员，但只计入本人以我校名义取得的成果。

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依据《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遴选管理办法》遴选产生。

4. 科学研究

学科具有承担较高层次科研课题研究的能力并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3 项：

（1）主持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 项。

（2）近 3 年科研经费总额要求理工科 600 万元、经管类、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

（3）发表学术论文 SCI、EI、CSSCI 检索论文 30 篇以上。

（4）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5）科技成果转让学校获纯收益 50 万元。

（6）申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 人才培养

应符合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3 项：

（1）学科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领域的相关学科，或与外校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的学科，或相关学科教师兼职指导的研究生达到 6 人及以上。

（2）有与本学科相关联的两个及以上本科专业，并已授予学士学位 5 届以上。

(3)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改课题 2 项，或主持承担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改课题 1 项。

(4) 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1 项，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

(5) 建有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 1 个，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 1 门或省级在线课程 1 门。

(6) 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科研成果或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奖或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1 篇。

6. 工作条件

应具备下列 3 项条件中的 2 项：

(1) 学科已建成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2) 该学科相关实验室已成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 1500-3000 平米；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 100-200 平米。

第十六条 遴选原则

1. 根据学科建设的现有基础和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重点学科遴选应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并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原则；

2. 重点学科的遴选既要突出我校学科特色，又要兼顾应用型大学的发展要求，特别要注意有发展潜力的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

3.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重点学科，凡根据交叉学科发展动态，结合我校实际所组建的新兴交叉学科，并在省内以至国内有竞争力的，将予以重点扶持；

4. 学校重点学科的遴选工作一般三年进行一次。

第十七条 遴选程序

1. 所在学院根据重点学科评选条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写《长春工程学院校级重点学科申报表》，并提供各种证明材料；
2. 学科办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3. 报学校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十八条 校级 A 类学科每年投入建设经费 40 万元；校级 B 类学科每年投入建设经费 30 万元；校级 C 类学科每年投入建设经费 20 万元；校级 D 类学科每年投入建设经费 5 万元。

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平台条件、科学研究、学术队伍、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

第二十条 重点学科经费要根据学科建设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统筹安排。各学院根据重点学科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制定年度经费开支计划，须报学科办备案。经费年度开支计划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设立专门账户，由学科带头人规划使用，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销。重点学科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各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各学院应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重点学科经费的使用情况说明，编报有关的报表，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校级重点学科主动接受学校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重点学科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实施细则》（长工院字〔2014〕4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长春工程学院

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遴选管理办法

长工院字〔2018〕1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科建设，强化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高水平学科和交叉学科，扶持新兴学科，形成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以工为主，工、管、理、艺、文等相互交叉融合的应用型学科体系和应用型学科群，带动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高学校社会服务整体水平，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发〔2017〕25号）及《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大学、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7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学科建设规划，特制定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遴选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是指通过规定程序，择优遴选和重点支持建设的学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学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分为校级A类学科带头人及A类学术带头人、校级B类学科带头人及B类学术带头人、校级C类学科带头人（即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及C类学术带头人、校级D类学科带头人（即校级培育学科带头人）及D类学术带头人。

第二章 条件

第三条 学校A类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

省级优势学科 A 类带头人可直接认定学校 A 类学科带头人。省级优势学科 A 类学术带头人符合第八条学校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基本条件要求，可以直接认定学校 A 类学术方向带头人。

第四条 学校 B 类学科带头人及学术方向带头人

省级优势学科 B 类带头人或省级新兴交叉学科带头人可直接认定学校 B 类学科带头人，其学术带头人符合第八条学校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基本条件要求，可以直接认定学校 B 类学术带头人。

第五条 学校 C 类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

学校 C 类学科带头人需要符合学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基本条件要求，择优遴选。学校 C 类学术带头人符合第八条学校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基本条件要求，择优遴选。

第六条 学校 D 类学科带头人及学术方向带头人

学校 D 类学科带头人需要符合学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基本条件要求，择优遴选。学校 D 类学科学术带头人符合第八条学校重点学科学术方向带头人基本条件要求，择优遴选。

第七条 学校重点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要求

已授聘为吉林省高级专家、拔尖创新人才、省突贡、学科领军教授、事业单位二级或三级教授岗位的人员和学校工程硕士培养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优先考虑。

1. 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大局观念，办事公平公正，治学严谨，学风正派，敢于创新，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能团结和带领本学术队伍协同攻关，创造性地开展学术研究工作。

(3) 应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

人，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

(4) 在本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且为本学科第一研究方向的负责人；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国内或省内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和知名度（学术兼职）。

(5) 具有学科前瞻性，能把握学科发展趋势，对本学科未来建设工作有明确思路，提出的建设目标、内容及措施科学、可行。

2. 科研条件

科研能力强，科研业绩突出。近三年内取得以下 6 项成果中的 3 项，或综合成果突出。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科研经费累计到账额达到理工科 60 万元、经管类、人文社科类各 10 万元。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4 篇，且 SCI/EI/CSSCI 检索论文 2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3)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三等奖 1 项（第 1 名）。

(4) 科技成果转让学校获纯收益 20 万元以上；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3 项（第 1 名）。

(5) 为省部级科研平台的主要负责人。

(6) 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3. 教学条件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学科相关本科专业课程，教学效果优良，业绩突出。近三年内，至少取得以下 6 项成果中的 2 项：

(1)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三等奖 1 项（第 1 名）。

(2)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3) 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1 项。

(4) 以主要责任人（第 1 名）的身份获得 1 项省部级“质量工程”项目（品牌或特色专业、精品课、在线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秀教学团队、人才培养示范区、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工程类专业认证等）立项建设。

(5) 为省级教学名师或省主讲教授或省中青年骨干教师。

(6) 主讲硕士研究生课程 1 门或指导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学校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遴选基本条件要求

1. 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大局观念，办事公平公正，治学严谨，学风正派，敢于创新，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能团结和带领本学术队伍协同攻关，创造性地开展学术研究工作。

(3) 应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方向负责人，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4) 在本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且为本学科研究方向的负责人；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国内或省内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和知名度（学术兼职）。

2. 科研条件

科研能力强，科研业绩突出。近三年内取得以下 6 项成果中的 2 项，或综合成果突出。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经费累计到账额达到理工科 30 万元、经管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4 篇，且 SCI/EI/CSSCI 检索论文 1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前 2 名）。

(3)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三等奖 1 项（前 2 名）。

(4) 科技成果转让学校获直接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2 项（第 1 名）。

(5) 为省部级科研平台方向负责人。

(6) 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3. 教学条件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学科相关本科专业课程，教学效果优良，业绩突出。近三年内，至少取得以下 6 项成果中的 2 项：

(1)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三等奖 1 项（前 2 名）。

(2) 公开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前 2 名）。

(3) 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1 项（前 2 名）。

(4) 以主要责任人（前 3 名）的身份获得 1 项省部级“质量工程”项目（品牌或特色专业、精品课、在线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秀教学团队、人才培养示范区、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工程类专业认证等）立项建设。

(5) 为省级教学名师或省主讲教授或省中青年骨干教师。

(6) 主讲硕士研究生课程 1 门或指导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编制、修订和实施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所在学科的建设、检查、评估等工作。

2. 把握并引领本学科的研究方向，不断开拓研究领域，并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合理调整学科发展方向，使本学科各研究方向与

学科内涵具有较高的相关度，并与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紧密结合，使本学科在省内同类学科中处于先进水平。

3. 负责所在学科的学术队伍建设工作。

4. 任期内带领本学科努力在硕士学位点建设、科学研究、教学及人才培养、科研及教学平台建设等方面有新的建树。

具体目标任务如下：

(1) 学科带头人

学科带头人应努力扩大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影响，本人或学术带头人获得国家或省部级人才称号 1 人次；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并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1 项。

(2) 学术队伍

围绕学科研究方向，加强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优化学术队伍结构，提升教师学术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数量适度、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学术队伍。建设期满，学术队伍具有博士学位人数应达到 50% 以上。

(3) 负责组织完成学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领域的建设工作，或努力在本学科或相关工程领域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4) 负责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建设期满，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省级优秀教材奖 1 项，或建成省级在线课程 1 门。

(5) 负责组织本学科人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围绕本学科研究方向，策划组织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横向课题、重大项目的招标以及项目鉴定和报奖等工作，并在任期内完成科研业绩指标。

(6) 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制定本学科科研基地的建设计划和

管理办法，将本学科的实验室建成省部级科研平台，将已有的省部级科研平台升级为国家级或中央部委挂牌的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基地等）。

（7）组织所在学科人员经常性开展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

（8）校级 A 类、B 类学科建设省级优势特色 A 类、B 类重点学科，C 类学科建成省级优势特色 B 类重点学科，D 类学科建成校级 C 类重点学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管理

1. 学科带头人应接受学校和所在学院的定期考核。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2. 年度考核由学科所在学院负责，考核方式、内容等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研究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3. 聘期考核由学科建设工作室负责。聘期考核以岗位职责为主要依据，与学科建设发展目标、学科建设成效相结合，重点考核学术队伍建设情况和科研业绩情况，以及对本学科发展的贡献等。

4. 学科带头人认真总结聘期内的学科建设与管理情况，填写《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聘期考核表》。

5. 学科建设工作室会同研究生学院、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并邀请相关专家，在各学院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对学科带头人的履职情况、工作实绩及学科发展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核，提出学校考核意见，并确定考核等级。

6.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以适当方式公布学科带头人聘

期考核结果。

7. 聘期暂定为三年，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下一轮学科带头人遴选。

8. 学科带头人在聘期内不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学科带头人的，由所在学院提出建议，报校长审批，可终止聘任。

9. 聘期内，学科带头人连续半年以上不在学校工作，学校取消其相应资格和待遇；因特殊原因不在学校工作，经学校批准可保留资格一年。一年以上者，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10. 在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相应资格：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 在科技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3)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 (4)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营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
- (5) 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伪造、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学术腐败、学术道德问题；
- (6) 弄虚作假，谎报工作成绩；
- (7)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8)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不宜再做学科带头人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遴 选

第十一条 遴选原则

1. 根据学科建设的现有基础和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重点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遴选应依托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和布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学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遴选工作一般三年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遴选程序

1. 所在学院根据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遴选条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写《长春工程院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申报表》，并提供各种证明材料；

2. 学科办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3. 报学校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重点学科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实施细则》（长工院字〔2014〕44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及学科带头人考核管理办法

长工院字〔2018〕129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科建设，强化学科优势特色，培育高水平学科和交叉学科，扶持新兴学科，形成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以工为主，工、管、理、艺、文等相互交叉融合的应用型学科体系和应用型学科群，带动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高学校社会服务整体水平，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发〔2017〕25号）及《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大学、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7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十三五”学科建设规划和硕士点建设要求，特制定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及学科带头人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对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体制。学科所在学院负责重点学科的年度考核，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重点学科聘期考核。

第二条 重点学科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年度考核一般在每年秋季学期末召开重点学科年度考核大会，聘期考核一般在学科建设一个周期3年后召开学科建设终期考核验收大会。

第三条 学科所在学院负责年度考核。依据学科聘期内任务指标和分年度任务指标，采取量化考核方式，参考《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考核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附件1），A类学科和B

类学科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C 类学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D 类学科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由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考核，提出建议考核等级，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级。

第四条 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重点学科聘期考核。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研究生学院、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并邀请相关专家，在各学院年度考核的基础上，依据学科聘期内任务指标，采取量化考核方式，参考《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考核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附件 1），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以适当方式公布重点学科聘期考核结果。

第五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考核管理

1. 学科带头人应接受学校和所在学院的定期考核。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2. 年度考核由学科所在学院负责。依据学科带头人聘期内任务指标和分年度任务指标，采取量化考核方式，参考《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考核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附件 2），A 类学科带头人和 B 类学科带头人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C 类学科带头人 65 分及以上为合格，D 类学科带头人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由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考核，提出建议考核等级，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级。年度考核中，有两年不合格的，聘期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3. 学科带头人认真总结聘期内学科建设与管理情况，填写《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考核表》。

4. 聘期考核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依据学科带头人聘

期内任务指标，采取量化考核方式，参考《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考核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附件2），进行聘期考核。

5. 学科建设工作办公室会同研究生学院、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并邀请相关专家，在各学院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对学科带头人的履职情况、工作实绩及学科发展状况等进行聘期考核，提出学校考核意见，并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6.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以适当方式公布学科带头人聘期考核结果。

7. 聘期暂定为三年，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下一轮学科带头人遴选。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考核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 2: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考核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 3: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任务指标》

附件 4: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聘期任务指标》

附件 1: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考核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学科名称:		学科所在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学科方向 (10分)	学术方向 (10分)	1. 学术方向的科学性 (3分)	4-6个学术方向,覆盖学科主要领域,与学科内涵密切相关 (3分)	3-5个学术方向基本覆盖学科主要领域,与学科内涵相关度较高(2.5分)	3-4个学术方向覆盖部分领域,与学科内涵相关度一般(2分)	
		2. 学术方向的特色与优势(含学科在国内同领域的学术影响力)(7分)	特色鲜明、优势明显,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紧密,有1个方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7分)	特色较鲜明、优势较明显,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紧密,有1个方向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6分)	特色较鲜明、优势较明显,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一般 (5分)	
学术队伍 (20分)	学术带头人 (4分)	3. 学术声望 (4分)	1人为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等) (4分)	1人为国家级领军人才 (主要包括国际万人计划人才人选、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等) (3.5分)	1人为部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青年千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全国优秀教师等)或2人为省级领军人才(2分)	1人为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省高级专家、省拔尖创新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白山学者、省高校教学名师等) (1分)
	学科梯队 (16分)	4. 学术水平(代表性成果、承担科研项目等) (3分)	多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一等科研奖励 (3分)	学科团队 50%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二等科研奖励(2.5分)	学科团队 40%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二等科研奖励 (2分)	学科团队 30%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厅局级科研奖励 (1.5分)
		5. 学历结构评价 (3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 75%及以上 (3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 50%及以上 (2.5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 30%及以上 (2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 25%及以上 (1.5分)
		6. 职称结构评价 (3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 65%(3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 60% (2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 50% (1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 40%(0.5分)

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7. 年龄结构评价 (3分)	教授平均年龄≤50岁, 副教授平均年龄≤40岁 (3分)	教授平均年龄≤55岁, 副教授平均年龄≤45岁 (2分)	教授平均年龄≤60岁, 副教授平均年龄≤50岁 (1分)	
		8. 学缘结构 (2分)	最终学历异缘比例≥60% (2分)	最终学历异缘比例≥40% (1分)	最终学历异缘比例≥20% (0.5分)	
		9. 具有海外经历 (2分)	人数≥30% (2分)	30% > 人数≥20% (1分)	20% > 人数≥10% (0.5分)	
科学研究 (40分)	科研项目及经费 (17分)	10. 项目层次情况 (4分) (只考量学科承担项目层次情况, 不考量数量)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4分)	主持其他国务院各部门项目、吉林省双十项目、重大科研项目 (2分)	主持省级项目。 (1分)	
		11. 项目(不含校级)数量情况 (3分)	80 项及以上 (3分)	50 项及以上 (2.5分)	20 项及以上 (2分)	5 项及以上省级项目 (1分)
		12. 纵向经费到款 (4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 5000 万元, 人文学科 250 万元以上 (4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 2000-5000 万元; 人文学科 100-250 万元 (3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 1000-2000 万元; 人文学科 50-100 万元 (1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 500-1000 万元; 人文学科 20-50 万元 (0.5分)
		13. 横向经费到款 (2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 1000 万元以上, 人文学科 100 万元以上 (2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 100-1000 万元; 人文学科 10-100 万元 (1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 10-99 万元; 人文学科 5-9 万元 (0.5分)	

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14. 人均经费 (4分)	50 万元以上; 人文学科 5 万元以上 (4分)	30-50 万元; 人文学科 3-5 万元 (3分)	10-30 万元; 人文学科 1-3 万元 (1分)	5-10 万元; 人文学科 1 万元 (0.5分)
科研成果 (18分)		15. 科研获奖层次 (4分)	省部一等奖以上奖励 (4分)	省部级二等奖 (2分)	省部级三等奖 (1分)	
		16. 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数量 (3分)	10 项以上 (3分)	5-9 项 (2分)	2-4 项 (1分)	1 项省部级三等奖 (0.5分)
		17. SCI/EI/CSSCI 论文 (6分)	200 篇以上 (6分)	100-200 篇 (3分)	50-99 篇 (1分)	10-49 篇 (0.5分)
		18.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社科成果采纳情况 (3分)	授权发明专利 40 项以上, 人文学科被采纳 5 项以上 (3分)	授权发明专利 20-39 项以上, 人文学科被采纳 4 项以上 (2分)	授权发明专利 10-19 项, 人文学科被采纳 2 项 (1分)	授权发明专利 3-9 项, 人文学科被采纳 1 项 (0.5分)
		19. 学术专著情况 (2分)	社科 5 部或自科 3 部及以上 (2分)	社科 3 部或自科 2 部 (1分)	社科 2 部 或自科 1 部 (0.5分)	
		20. 学术会议 (2分)	主持举办了国际学术会议 (2分)	主持举办了国内学术会议 (1分)		
学术交流 (5分)		21. 合作科研 (3分)	建有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 承担国家级国际合作项目 (3分)	建有省部级国际合作基地, 承担省级国际合作项目 (2分)	建有跨国校际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或柔性引进国外教授 (1分)	获得国家外专局、省外专局资助开展短期研究培训或承担厅局级国际合作项目 (0.5分)
		22. 培养层次 (3分)	博士学位授权 (3分)	硕士学位授权 (2分)	学士学位授权 (1分)	
人才培养 (15分)	培养层次与规模 (6分)	23. 培养规模 (3分)	硕士 30 人以上, 本科生 100 人以上 (3分)	硕士 10-29 人, 本科生 50-99 人 (2分)	硕士 9 人以下, 本科生 30-49 人 (1分)	
		24. 学生成果 (4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 100 项以上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 5 篇以上 (4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 50-99 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 3-4 篇 (2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 20-49 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 1-2 篇 (1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 10-20 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 1-2 篇 (0.5分)
	25. 就业率 (2分)	90%及以上 (2分)	80%及以上(1.5分)	70%及以上(1分)		

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教学研究 (3分)	26. 教学研究创新及培养模式改革(3分)	主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获批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或获批教育部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项目, 教研项目和教研论文层次高、数量多, 或主持获得省部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3分)	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获批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2分)	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1分)	
工作条件 (15分)	学科基础平台建设 (7分)	27. 实验室面积(3分)	理工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300平方米以上(3分)	理工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3000-5000平方米;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200-300平方米(2分)	理工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1500-3000平方米;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100-200平方米(1分)	理工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1000-1500平方米;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50-100平方米(0.5分)
		28. 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4分)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4分)	国务院部门或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3分)	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2分)	
	研究条件 (8分)	29. 十二五学科建设投入经费(5分)	理工类学科投入5000万元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投入300万元以上(5分)	理工类学科投入3000-5000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投入100-300万元(4分)	理工类学科投入1000-3000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投入50-100万元(1分)	理工类学科投入500-1000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投入20-50万元(0.5分)
		30. 理工类学科仪器设备总值或单价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数(3分)	5000万元或50台套(3分)	3000-5000万元或30-49台套(2分)	2000-3000万元或10-29台套(1分)	500-2000万元或4-9台套(0.5分)
		31.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图书资料情况(3分)	专业图书2万册以上, 重要数据库开通5种以上(3分)	专业图书1-2万册, 重要数据库开通3-4种(2分)	专业图书5000-10000册, 重要数据库开通1-2种(1分)	专业图书1000-4999册, 重要数据库开通1-2种(0.5分)

备注:

①本表为校级重点学科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5年), 涉及年度考核数量的可以按1/5计算。

②所有纵向、横向科研项目以到账额计算科研经费, 在科研处备案, 以科研处审核为准。

③多个学科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可以拆分, 但不能重复计算科研经费。

附件 2: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考核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学科名称:			学科所在单位:			
学科方向 (10分)	学术方向 (10分)	1. 学术方向的科学性 (3分)	4-6 个学术方向, 覆盖学科主要领域, 与学科内涵密切相关 (3分)	3-5 个学术方向基本覆盖学科主要领域, 与学科内涵相关度较高 (2.5分)	3-4 个学术方向覆盖部分领域, 与学科内涵相关度一般 (2分)	
		2. 学术方向的特色与优势 (含学科在国内同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7分)	特色鲜明、优势明显, 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紧密, 有 1 个方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7分)	特色较鲜明、优势较明显, 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紧密, 有 1 个方向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6分)	特色较鲜明、优势较明显, 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一般 (5分)	
学科带头人学术声望及学术水平 (20分)	学术声望 (4分)	3. 学术声望 (4分)	为国内外顶尖人才 (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等) (4分)	为国家级领军人才 (主要包括国际万人计划人才人选、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等) (3.5分)	为部级领军人才 (主要包括青年千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全国优秀教师等) 或 2 人为省级领军人才 (3分)	为省级领军人才 (主要包括省高级专家、省拔尖创新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白山学者、省高校教学名师等) (2分)
	学术水平 (16分)	4. 学术水平 (代表性成果、承担科研项目等) (3分)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一等科研奖励 (3分)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二等科研奖励 (2.5分)	获得省部级三等科研奖励 (2分)	
		5. 学历结构评价 (3分)	博士学位 (3分)	硕士学位 (2.5分)	学士学位 (2分)	

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6. 职称结构评价 (3分)	教授 (3分)	副教授 (2分)	中级 (博士) (1分)	
		7. 年龄结构评价 (3分)	教授年龄≤50岁 (3分)	教授年龄≤55岁 (2分)	教授年龄≤60岁 (1分)	
		8. 学缘结构 (2分)	本硕博都不在所工作高校毕业 (2分)	本硕博均不在所工作高校毕业 (1分)		
		9. 具有海外经历 (2分)	留学归国人员或在国外做访问学者10个月以上 (2分)	在国外做访问学者超过6个月 (1分)	在国外短期培训 (0.5分)	
科学研究 (40分)	科研项目及经费 (17分) (说明: 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合计20万元得6分)	10. 项目层次情况 (4分) (只考量学科承担项目层次情况, 不考量数量)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973计划、国家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4分)	主持其他国务院各部门项目、吉林省双十项目、重大科研项目。 (2分)	主持省级项目。 (1分)	
		11. 项目 (不含校级) 数量情况 (3分)	3项及以上 (3分)	2项 (2.5分)	1项 (2分)	
		12. 纵向经费到款 (4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60万元及以上, 人文学科5万元及以上 (4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30万元及以上; 人文学科4万元及以上 (3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20万元及以上; 人文学科3万元及以上 (2.5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5万元及以上; 人文学科2万元及以上 (2分)
		13. 横向经费到款 (2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100万元及以上, 人文学科5万元及以上 (2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80万元及以上; 人文学科4万元及以上 (1.5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60万元及以上; 人文学科3万元及以上 (1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40万元及以下; 人文学科2万元及以上 (0.5分)
		14. 人均经费 (4分)	15万元及以上; 人文学科1.5万元及以上 (4分)	10万元及以上; 人文学科1万元及以上 (3.5分)	5万元及以上; 人文学科0.5万元及以上 (3分)	2万元及以上; 人文学科0.3万元及以上 (1分)

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制度汇编

科研成果 (18分)	15. 科研获奖层次(4分)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名)(4分)	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名)(2分)	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1分)		
	16. 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数量(3分)	3项及以上(3分)	2项(2分)	1项(1分)		
	17. SCI/EI/CSSCI论文(6分)	3篇以上(6分)	2篇(4分)	1篇(2分)		
	18.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社科成果采纳情况(3分)	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人文学科被采纳2项以上(3分)	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人文学科被采纳1项以上(2分)			
	19. 学术专著情况(2分)	学术专著社科1部或自科1部及以上(2分)	主编教材社科1部或自科1部(1分)			
学术交流 (5分)	20. 学术会议(2分)	主持承办国际学术会议(2分)	主持承办国内学术会议(1分)	主持承办省内学术会议(0.5分)		
	21. 合作科研(3分)	建有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承担国家级国际合作项目(3分)	建有省部级国际合作基地,承担省级国际合作项目(2分)	建有跨国校际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或柔性引进国外教授(1分)	获得国家外专局、省外专局资助开展短期研究培训或承担厅局级国际合作项目(0.5分)	
人才培养 (15分)	培养层次与规模(6分)	22. 培养层次(3分)	博士学位授权(3分)	硕士学位授权(2分)	学士学位授权(1分)	
		23. 培养规模(3分)	硕士30人以上,本科生100人以上(3分)	硕士10-29人,本科生50-99人(2分)	硕士9人以下,本科生30-49人(1分)	本科生30人及以上(0.5分)
	培养质量(6分)	24. 学生成果(4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100项以上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5篇以上(4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50-99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3-4篇(2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20-49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1-2篇(1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10-20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1-2篇(0.5分)
		25. 就业率(2分)	90%及以上(2分)	80%及以上(1.5分)	70%及以上(1分)	

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教学研究 (3分)	26. 教学研究创新及培养模式改革 (3分)	主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获批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或获批教育部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项目, 教研项目和教研论文层次高、数量多, 或主持获得省部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分)	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获批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 (2分)	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分)	
工作条件 (15分)	学科基础平台建设 (7分)	27. 实验室面积 (3分)	理工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3分)	理工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 3000-5000 平方米;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 200-300 平方米 (2分)	理工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 1500-3000 平方米;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 100-200 平方米 (1分)	理工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 1000-1500 平方米;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 50-100 平方米 (0.5分)
		28. 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 (4分)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 (4分)	国务院部门或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 (3分)	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 (2分)	
	研究条件 (8分)	29. 学科建设投入经费 (5分)	理工类学科投入 50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投入 300 万元以上 (5分)	理工类学科投入 3000-5000 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投入 100-300 万元 (4分)	理工类学科投入 1000-3000 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投入 50-100 万元 (1分)	理工类学科投入 500-1000 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投入 20-50 万元 (0.5分)
		30. 理工类学科仪器设备总值或单价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数 (3分)	5000 万元或 50 台套 (3分)	3000-5000 万元或 30-49 台套 (2分)	2000-3000 万元或 10-29 台套 (1分)	500-2000 万元或 4-9 台套 (0.5分)
		31.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图书资料情况 (3分)	专业图书 2 万册以上, 重要数据库开通 5 种以上 (3分)	专业图书 1-2 万册, 重要数据库开通 3-4 种 (2分)	专业图书 5000-10000 册, 重要数据库开通 1-2 种 (1分)	专业图书 1000-4999 册, 重要数据库开通 1-2 种 (0.5分)
<p>备注:</p> <p>①本表为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5 年), 涉及年度考核数量的可以按 1/5 计算。</p> <p>②主持的所有纵向、横向科研项目以到账额计算科研经费, 在科研处备案, 以科研处审核为准。</p> <p>③学科带头人参与承担的科研项目可以拆分, 但不能重复计算科研经费。</p>						

附件 3: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任务指标

一、A 类和 B 类学科任务指标

1. 所在学科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及以上。
2. 理工类学科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0 项，科研经费总额 600 万元，每年人均科研经费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 项，科研经费总额 50 万元，每年人均科研经费 1 万元。
3. 主持省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3 项，其中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4.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论文 60 篇及以上，其中期刊论文 20 篇。
5. 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社科类成果被采纳 3 项（人文社科类）。
6. 学术专著 2 部。
7.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60%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80%及以上。
8. 主持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主持承办国内学术会议 1 次。

二、C 类学科任务指标

1. 所在学科主持省级重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 理工类学科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资助 20 项，科研经费总额 400 万元，每年人均科研经费 6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资助 5 项以上，科研经费总额 40 万元，每年人均科研经费 0.5 万元。
3. 主持省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4.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论文 40 篇及以上，其中期刊论文 14 篇。

5. 授权发明专利 8 项，社科类成果被采纳 2 项（人文社科学科）。

6. 学术专著 1 部。

7.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50%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80%及以上。

8. 主持承办国内学术会议 1 次。

三、D 类学科任务指标

1. 理工类学科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资助 10 项以上，科研经费总额 200 万元，每年人均科研经 3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资助 3 项以上，科研经费总额 20 万元，每年人均科研经费 0.3 万元。

2. 主持省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3.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论文 20 篇及以上，其中期刊论文 7 篇。

4. 授权发明专利 6 项，社科类成果被采纳 1 项（人文社科学科）。

5. 学术专著 1 部。

6.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30%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80%及以上。

7. 主持承办省内学术会议 1 次。

附件 4:

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聘期任务指标

重点学科带头人负责带领团队在完成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聘期任务指标基础上,还需要完成重点学科带头人聘期任务指标。

一、A类和B类学科带头人任务指标

1. 主持国家级或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理工类学科带头人科研经费总额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带头人科研经费总额 5 万元。
 3. 主持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项。
 4.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论文 6 篇及以上,其中期刊论文 3 篇。
 5. 授权发明专利 3 项(社科成果被省部级相关部门采纳 3 项)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6. 负责组织主持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主持承办国内学术会议 1 次。
- 第 1、第 2 项任务必须完成,第 3 至第 6 项任务需要完成其中 2 项。

二、C类学科带头人任务指标

1. 主持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理工类学科带头人科研经费总额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带头人科研经费总额 3 万元。
3. 主持省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期刊论

文 2 篇。

5.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社科成果被省部级相关部门采纳 2 项）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6. 负责组织主持承办国内学术会议 1 次。

第 1、第 2 项任务必须完成，第 3 至第 6 项任务需要完成其中 2 项。

三、D 类学科带头人任务指标

1.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理工类学科带头人科研经费总额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带头人科研经费总额 2 万元。

2.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期刊论文 1 篇。

3.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社科成果被省部级相关部门采纳 1 项）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4. 负责组织主持承办省内学术会议 1 次。

第 1 项任务必须完成，第 2 项至第 4 项任务需要完成其中 2 项。

长春工程学院 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奖励管理办法

长工院字〔2019〕3号

为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学科方向，凝练学科特色，强化已有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培育吉林省高水平学科，实现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依据《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遴选管理办法》（长工院字〔2018〕117号）、《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遴选管理办法》（长工院字〔2018〕118号）和《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及学科带头人考核管理办法》（长工院字〔2018〕12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重点学科、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是指按照《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遴选管理办法》《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遴选管理办法》择优遴选和重点支持建设的学校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

第二条 学校重点学科分为校级A类学科、B类学科、C类学科和D类学科；学校学科带头人分为A类学科带头人、B类学科带头人、C类学科带头人和D类学科带头人；学校学术带头人分为A类学科学术带头人、B类学科学术带头人、C类学科学术带头人和D类学科学术带头人。

第三条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按照《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及学科带头人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结论为合格的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给予奖励。年度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给予警示，限期进行整改。

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科，新一轮学科遴选须降档。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聘期考核不合格，不予续聘。

第四条 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年度考核合格，学校将按不同的学科类别，每年给予学科奖励，A类和B类学科奖励12万元/年，C类学科奖励6万元/年，D类学科奖励3万元/年。

第五条 要求各学院制定重点学科奖励分配实施细则，依据贡献大小奖励团队成员。建议原则上给予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奖励权重60%、有突出贡献的学科成员奖励权重40%。

第六条 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在聘期内有以下行为之一，学校有权终止奖励。

-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 在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
- (三) 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带头人职责；
- (四) 有剽窃、抄袭、学术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工程学院 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长工院字〔2019〕30号

第一条 为调动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从事科学研究、应用开发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依据《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奖励管理办法》（〔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实际，特制定此细则。

第二条 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按照《长春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及学科带头人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近三年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第一年完成聘期任务指标的80%即为合格；第二年完成聘期任务指标的90%即为合格；第三年完成聘期任务指标的100%即为合格，第三年聘期任务指标考核合格即聘期考核合格。

第三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重点学科，给予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有突出贡献的学科团队成员奖励。

第四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学科，考核其学术方向，学术方向完成本学科任务指标的平均数即为合格，给予该学术方向学术带头人及有突出贡献的学科团队成员奖励。

第五条 交叉学科考核合格，若其学科团队成员所在学科考核也合格，该部分成员不得重复奖励，奖金可按最高奖励计算。

第六条 各学院及学科按奖金额度制定重点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有突出贡献成员奖励分配方案，上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长春工程学院柔性引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

长工院字〔2018〕30号

进一步加快我校学科建设，充分利用社会高科技人力和智力资源，提高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夯实办学基础，努力实现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高水平学科建设目标，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号）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加快和促进学科团队建设和发展、提高学科整体水平。
2. 保证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的需要。
3. 保证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发展需要。

二、引进对象

1. 柔性引进人才

包括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部级领军人才（C类）、省级领军人才（D类），或相当于A类、B类、C类、D类层次的人才。

2. 柔性引进学术团队

三、应具备的条件

柔性引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治学态度严谨，愿为我校学科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 为国内外知名大学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或国内外高

校博导，且具有正高级职称。

3.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并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4. 注重学术梯队建设，善于培养青年人才，科研合作能力强，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进行科技攻关。

5. 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柔性引进学术团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团队带头人应符合柔性引进人才基本条件，团队成员需 2 人及以上，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团队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合理。

2. 团队研究领域与我校重点学科研究领域相关，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中具有公认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的创新能力。

四、工作职责

柔性引进人才工作职责：

1. 指导本学科的科学研究工作，通过聘任期的工作，能够产出高水平的标志性科研项目和研究成果。聘期内指导所在团队教师作为负责人申报并获得立项资助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聘任期内指导团队教师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团队教师发表 SCI、EI 检索论文至少 5 篇，其中 SCI 检索论文 2 篇（以长春工程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2. 指导本学科的学科建设，为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制定及

实施提供重要的咨询建议，协助组织学科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学科或重点科研基地。

3. 指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培养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努力提高本学科教师科学研究水平，接受我校教师到本人工作单位做访问学者或参加课题联合攻关。

4. 促进本学科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协助组织本学科承办本领域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扩大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每年为本学科师生作 1-2 场学术报告，介绍学科前沿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

柔性引进团队工作职责另议。

五、待遇

1. 柔性引进人才由学校根据其工作业绩，每年发放岗位津贴 A 类人才 20 万元、B 类人才 12 万元、C 类人才 10 万元、D 类人才 8 万元。

2. 学校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 3 万元/年的学术经费，作为其差旅费及在校工作期间的活动经费。

3. 学校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在校工作期间的教学、科研工作条件。

4. 柔性引进人才在聘期内超额完成任务，包括指导团队教师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获得国家级科研平台等，学校根据受聘人贡献情况给予奖励。

5. 柔性引进学术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待遇参照柔性引进人才待遇，一事一议。

六、聘任程序

1. 学科所在学院推荐，填写《长春工程学院柔性引进人才审批表》，提交证明其学术成就的有关材料。
2. 学科办组织专家对柔性引进人才或学术团队进行考核，提出拟聘任名单。
3. 提交党委常委办公会审批。
4. 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受聘人签订协议书。
5. 校长聘任。

七、管理及考核

1. 柔性引进人才或学术团队所在学科制定柔性引进人才应承担的主要任务及具体工作计划，配备骨干教师或助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柔性引进人才或学术团队聘任期一般为3年（从发聘书之日起计），原则上每年在校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3. 学科办负责柔性引进人才或学术团队考核，根据基本职责和协议书，进行聘期内工作业绩考核和管理。
4. 聘期届满，若需续聘，应办理续聘手续。

八、其他

1.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长春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特聘教授管理实施细则（长工院字〔2008〕56号）文件废止。
2. 本实施细则由学科办负责解释。

长春工程学院 长白山学者及长白山技能名师考核管理办法

长工院字〔2018〕18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实施好“长白山学者及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有效发挥长白山学者及长白山技能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做好长白山学者及长白山技能名师年度考核与聘期目标管理，依据《吉林省“长白山学者计划”和“长白山学者技能名师计划”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吉教联字〔2015〕10号）、《长白山学者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吉教科字〔2016〕15号）和《长白山技能名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职成字〔2016〕4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长白山学者及长白山技能名师考核管理工作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长白山学者及长白山技能名师均须接受考核管理。考核管理工作主要参考聘任合同，其主要内容为长白山学者及长白山技能名师履行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实际在岗工作时间以及与聘任学校之间协议中签订的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聘我校长白山学者及长白山技能名师岗位的人员。

第三条 考核原则

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在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基础上，重点关注其标志性业绩。

第四条 长白山技能名师考核内容

(一) 人才培养 (年度至少完成 3 项)

1. 每年至少吸收 2 名大学生参加科研项目 1 项;
2. 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认证工作;
3. 指导 1 组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4. 为学生完成“小发明”和“小制作”提供技术支持;
5. 承接学生预约申请的自主设计实验项目;
6. 指导 5 名学生完成毕业设计;
7. 参与学生实践技能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8. 主持开发新的实训或实验项目 2 项。

(二) 技能竞赛 (年度至少完成 1 项)

1. 指导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获得省级奖励 1 项;
2. 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 三年内获得国家级奖 1 项;
3.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三) 团队建设

1. 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
2.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 协助团队申请获得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5 项;
3. 三年科研经费总额 60 万元, 其中本人主持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15 万元;
4. 第一作者发表 EI 期刊论文 2 篇, 团队发表论文 6 篇, 其中 EI 期刊论文 3 篇。

(四) 文化传承

1. 在实践教学中, 言传身教, 培养大学生吃苦耐劳的优良品德;
2. 探索实践能力培养新途径, 扩大应用, 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

3. 每年给全校师生做 1 次学术报告;
4. 团队成员每年带领相关专业不少于 30 名学生到企业实践。

(五) 交流合作

1. 组织团队成员到大型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和工程实践;
2. 组织团队成员到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研工作或做访问学者。

(六) 其他任务

1. 每年为本科生讲授专业实践技能课或专业理论课 1 门;
2. 三年主持省级教研教改课题 1 项 (第 1 名);
3. 三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第 1 名);
4.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长白山学者考核内容

1. 协助学科团队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 协助理工类学科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6 项, 科研经费总额 200 万元, 其中本人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 科研经费 40 万元;
3. 协助团队主持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
4. 指导团队发表 SCI、EI、CSSCI 收录论文 20 篇及以上, 其中 EI 收录期刊论文 6 篇。本人发表 SCI、EI、CSSCI 收录论文 6 篇, 其中 EI 收录期刊论文 3 篇;
5. 指导团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6. 指导团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7. 主讲研究生课程 1 门;
8. 主持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
9. 主持举办国内学术会议 1 次。

以上为长白山学者 3 年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按照三分之一考

核指标计算。

第六条 考核程序

(一) 本人填写年度(聘期)考核表,并报送至学科建设办公室。材料包括:

1. 长白山学者年度总结报告、长白山技能名师年度总结报告、长白山学者聘期总结报告和长白山技能名师聘期总结报告。

2. 个人年度考核述职报告(包括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下一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个人聘期考核述职报告。

3. 年度内或聘期内取得的主要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定考核等次,报人事处备案,并告知被考核人。

(三)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向学校提出申诉。

(四) 材料上报。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将考核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第七条 考核等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及较差四个等次。考评成绩达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等次,80 分-89 分为“良好”等次,60 分-79 分为“一般”等次,达不到 60 分的为“较差”等次。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长白山技能名师”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吉教职成字〔2016〕43号)、《吉林省“长白山学者计划”和“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及《长春工程学院长白山技能名师聘任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考核工作委员会

(一) 学校成立长白山学者及长白山技能名师年度及聘期考

核工作委员会，负责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工作。主任由主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科办公室主任及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学科专家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办公室，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考核。